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湘雯
電話：03-8227121轉105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jessyl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402013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376550000A_114020137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137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01370B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第三條，業經本府
114年10月9日府文藝字第11402013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、
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